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申請書(地方稅適用)

案件編號：　　申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納稅義務人	名 稱(姓 名)		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	姓　　名	
	(身分證)統一編號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	(戶籍)地址				
房屋坐落/土地地號/車牌號碼					
通訊地址					
聯絡電話			手機		
申請事由及稅目	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，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： 一、申請事由：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補徵應繳稅款， □個人在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以上 □營利事業(包括機關團體)在200萬元以上 二、稅款類別： □土地增值稅　□地價稅　□房屋稅　□契稅　□使用牌照稅 □娛樂稅　□印花稅 □ ___年度___期/月核定補徵本稅、滯納金、利息、怠報金、罰鍰(附繳款書正本___份) (管理代號：　　稅額：　　元，限繳日期(迄日)：　年　月　日) 三、嗣如有應退稅款經依規定抵繳積欠仍有餘額，□同意抵繳分期應繳稅款。 四、應繳稅款個人在100萬元以上，營利事業(包括機關團體)在200萬元以上者，稅捐稽徵機關得要求提供相當擔保。				
申請分期繳納期數	□分_____期　繳納應繳稅款				

納稅義務人：　　(簽名或蓋章)

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：　　(簽名或蓋章)

受任人(兼收受繳款書)：　　(簽名或蓋章)

受任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備註：委託代理人辦理時，除填寫受任人資料，並請檢附委任書及受任人身分證影本。

----------切割線----------切割線----------

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申請書收執聯

□土地增值稅□地價稅□房屋稅□契稅□使用牌照稅□娛樂稅□印花稅

□ ___年度___期/月核定補徵本稅、滯納金、利息、怠報金、罰鍰(附繳款書正本　份)

茲收到 _____(【身分證】統一編號：_____)，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繳款書正本___份及相關證明文件共___張。

稽徵機關簽收欄

備註：

一、為保障權益，請保存本收執聯，以便日後查對。

二、如郵寄申請，請掛號逕寄房屋、土地或車輛管轄之地方稅稽徵機關；娛樂稅、印花稅請掛號逕寄營利事業(營業人、產製廠商、機關團體)所在地或個人戶籍所在地之地方稅稽徵機關，並將郵局收據併同本收執聯自存。

三、注意事項詳背面說明。

注意事項	1.各稅核定補徵應繳稅款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，應於繳款書所載限繳日期前，檢附證明文件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。(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，致不能於規定納稅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得依「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」第 7 條第 2 項規定，於其原因消滅後 10 日內提出申請) 2.分期繳納之期數如下，每期以 1 個月計算，最長以 36 期為限： (1)應繳稅款在新臺幣(下同)100 萬元以上，未達 500 萬元，得分 2 至 24 期。 (2)應繳稅款在 500 萬元以上，得分 2 至 36 期。 3.經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，各期應自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，至繳納之日止，依各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徵收。但滯報金、怠報金及罰鍰不適用關於加計利息之規定。 4.經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款，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分期繳納。以不同事由就未繳清稅款再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者，不同事由各次分期期數合計期間，不得逾 3 年。 5.未如期繳納之處理 (1)經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任何 1 期應繳稅款，未如期繳納者，稅捐稽徵機關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27 條規定，就未繳清稅款，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 10 日內一次全部繳清，並自原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，至逾期未繳納之當期稅款限繳日止，依各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徵收；逾期仍未繳納者，依法加徵滯納金並移送強制執行。 (2)稅捐稽徵機關依前述規定發單送達前，納稅義務人已繳納逾期稅款者，應就該逾期繳納稅款自分期繳納限繳日之次日起依法加徵滯納金，免依稅捐稽徵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。